

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张磊、王承宝、丁香军、樊培银、张世兴、魏林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胡文佳，财务总监刘彦璐，监事段玮、李旸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做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全称由“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证券简称“国林科技”及证券代码“300786”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进行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青岛国林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